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15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林春榮董事長

出 席 者：吳志光董事、何邦超董事、李惠宗董事、洪素慧董事、陳和貴董事、陳駿壁董事、葉大華董事、蔡名曜董事、蔡志偉董事、周必修監事

請 假 者：羅秉成董事、周志仁董事

列 席 者：陳為祥秘書長、謝幸伶副秘書長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4屆第14次董事會議紀錄。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 肆、討論事項

一、嘉義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嘉義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嘉義分會審查委員李嘉苓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嘉義分會審查委員李嘉苓之辭任。

二、台北、桃園、南投、屏東及宜蘭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北、桃園、南投、屏東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鄭玉鈴等8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台北、桃園、南投、屏東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鄭玉鈴等8位，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

三、士林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士林分會會長推舉覆議委員柯勝義等1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四、行政管理處研議，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本會 23 級以下專員之 102 年度考核成績 A 等者，列入人事考核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專員薪級二十五級以下，如連續二年甲等，再加晉本薪一級。」之累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專員薪級 25 級以下，102 年度考核成績為 A 等且 103 年度考核成績為甲等者，依人事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再加晉一級。

五、宣導暨國際處研擬，董事長交議：有關增聘本會第四屆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案及主任委員，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蔡季勳等 8 位為本會第四屆發展專門委員會之委員，並由葉大華擔任主任委員。任期自 10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分擔金應行注意要點」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本案為第 4 屆第 14 次董事會延案\*

決議：

一、第 1 點修正為：

「為落實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人分擔酬金及費用審查辦法之立法目的，並使各分會辦理分擔金等相關事宜有明確之作業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第 2 點修正為：

「本要點所稱分擔金，指受扶助人獲准部分扶助時，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

本要點所稱墊付，指申請人就其未能及時給付之分擔金，經申請分會同意後，由分會於同意之範圍內，按酬金或必要費用給付期限屆至時代為給付。」

三、第 3 點修正為：

「受扶助人應於審查決定或覆議決定所訂期限內向分會繳納分擔金。

受扶助人確有困難，或因案件急迫而未能及時繳納分擔金，可向分會申請墊付，由審查委員會決定是否墊付。

受扶助人已繳納分擔金，或依前項規定准予墊付者，分會即應為其指派律師。

扶助案件經審查委員會授權分會會長或執行秘書於一定金額範圍內決定支付必要費用者，審查委員會依第二項規定同意墊付分擔金時，得就同一扶助案件申請墊付必要費用累計未逾新台幣壹萬元之範圍內，授權分會會長或執行秘書決定之。」

四、第 4 點修正為：

「合併辦理法律扶助案件之分擔金，依下列各款加總後按申請人之扶助比例計算：

(一)律師酬金：依受扶助人之人數平均計算。

(二)裁判費：依受扶助人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所佔比例計算。但無法依比例計算者，以受扶助人之人數平均計算。

(三)其他費用：依受扶助人之人數平均計算。但為特定受扶助人所支出之費用，僅計入該受扶助人應返還金額。」

五、第 5 點修正為：

「准予部分扶助案件進行中，發生應由受扶助人負擔之必要費用，受扶助人就其應分擔之部分得準用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申請墊付。

受扶助人自行繳納前項應分擔部分，不得再向分會申請墊付。」

六、第 6 點修正為：

「受扶助人不依審查決定之期限繳納分擔金，致該扶助案件無法進行者，分會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

送審查委員會終止其法律扶助之決定。」

七、第 7 點修正為：

「因可歸責於受扶助人之事由而改派扶助律師，受扶助人應依部分扶助之比例負擔所增加之酬金。」

八、第 8 點修正為：

「分會應於扶助案件終結後酬金確定翌日起十日內，發函催告受扶助人自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分會繳納所墊付之分擔金，並告知如不繳納，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准予部分扶助案件後續程序，經繼續准予部分扶助且同意墊付者，於最後扶助程序完畢後，再依前項規定請求受扶助人繳納分會歷次所墊付之分擔金。」

九、第 9 點修正為：

「受扶助人對於其應返還之分擔金數額有爭議時，得於分會通知繳納期限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異議。

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查委員會得依受扶助人之申請或分會之移送，減免應返還之分擔金數額：

(一) 請求受扶助人或其繼承人返還分擔金顯無實益。

(二) 返還分擔金有影響受扶助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之虞。

(三) 其他請求受扶助人返還分擔金顯失公允。

審查委員會為前二項審查決定前，如認有必要，得請受扶助人到會說明。」

十、第 10 點修正為：

「受扶助人要求分期返還墊付分擔金者，分會得經執行秘書同意，允許受扶助人於二年內分期無息返還，並約定如遲誤一期返還，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受扶助人未依期返還者，分會得依第八點以下規定辦理。」

十一、第 11 點修正為：

「分會應於第八點催告期間屆滿後，派員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列印受扶助人之財產及所得清單。但分會已得知受

扶助人之資力狀況者，不在此限。」

十二、第 12 點修正為：

「受扶助人經依第八點催告後仍不給付分擔金者，分會應檢附歷審審查決定通知書、催告書、酬金及必要費用明細及單據及其他必要文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強制執行。」

十三、第 13 點修正為：

「分會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後，如有全部或部分未受償者，應聲請法院核發債權憑證，並應每二年定期查詢受扶助人名下有無財產。

分會取得債權憑證後，倘查知受扶助人名下有財產，應備妥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倘查無財產者，仍應續行控管，惟不問有無查得財產，至遲須於前項債權憑證取得後五年內重新聲請法院核發新債權憑證。

分會依前二項取得或換發債權憑證後，認本案情形顯無執行實益者，得送請審查委員會決定免予追討。」

十四、第 14 點修正為：

「法律扶助案件由專職律師或專職人員承辦者，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其酬金依審查委員會決定之金額認定。」

十五、第 15 點修正為：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人分擔酬金及費用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本案為第 4 屆第 14 次董事會延案\*

決議：

一、第 1 條修正為：

「本辦法依法律扶助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

二、第 2 條修正為：

「申請人資力符合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無資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應為部分扶助。

准予部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應負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如下：

（一）資力在無資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百分之十以下者，負擔三分之一。

（二）資力逾無資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百分之十，未逾百分之二十者，負擔二分之一。

前項所稱必要費用，指本會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訴訟費用，不包括同辦法第七條但書之其他必需費用。」

三、第3條修正為：

「准予部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准予扶助之通知書後，依通知書所載期限，將應負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交付本會。」

四、第4條修正為：

「案件急迫，申請人未能及時交付應負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時，分會得先行墊付，交付扶助律師。」

五、第5條修正為：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關於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扶助律師之資格條件規劃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因本會「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強化計畫」專案管理人張心美申請離職，為遞補該缺額，

擬進用方麗惠(以下簡稱方員)擔任本會專案管理人，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進用方麗惠擔任本會「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強化計畫」專案管理人。

十、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針對八八專案小林村國賠訴訟案件，是否得免審查資力扶助原告上訴民事第二審程序，或僅就原一審已通過本會無資力審查者續行扶助免審查資力，提請討論案。

決議：八八專案小林村國賠訴訟案件仍需審查資力，第一審經審查符合本會無資力規定者，授權分會簡化審查流程，進行審查。

十一、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北捷殺人案被害人法律扶助擬成立專案並免予審查資力，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免予審查資力部分，不予通過。由本會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洽談本案合作事宜。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3年6月27日(週五) 下午2時00分

主席：**董事長 林春宗**

